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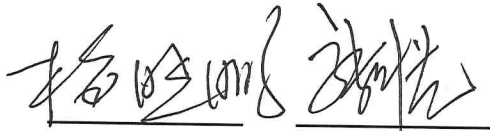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其交易类型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3 年 4 月 14 日